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二 零 零 一 年 第 三 季 度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加上具備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網址：www.hkgem.com)，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就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而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按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零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9,323	21,232	9,896	9,751
銷售成本		(21,338)	(15,486)	(8,255)	(7,440)
毛利		7,985	5,746	1,641	2,311
其他收益		6,234	1,675	4,273	1,085
銷售開支		(2,735)	(1,168)	(910)	(489)
行政開支		(7,117)	(3,799)	(2,361)	(2,094)
其他經營開支		(2,464)	(1,666)	(1,123)	(325)
經營業務盈利		1,903	788	1,520	488
融資成本		(6)	(393)	(2)	(177)
稅前盈利		1,897	395	1,518	311
稅項	3	(738)	—	(460)	—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1,159	395	1,058	311
少數股東權益		74	—	74	—
股東應佔盈利淨額		1,233	395	1,132	31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基本	5	0.24仙	0.10仙	0.22仙	0.07仙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其後配售H股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於編制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相符。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業績時對銷。

二零零零年之比較數字乃反映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售出貨品的發票值，減增值稅、貿易折扣與退貨。

3. 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的法例及規定，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33%繳納所得稅。惟根據地方市稅務局及財政局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發出的批文，本公司被認定為高科技企業，獲得豁免繳納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所得稅。有關二零零一年度之稅務優惠尚在申請辦理之中，董事相信本公司之所得稅項將得到優惠支持。

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董事認為在有關利益未收回前不將之確認是審慎之舉。

4. 儲備

除留存溢利外，於期內沒有儲備之變動(二零零零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33,000元及人民幣1,132,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518,75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之股東應佔盈利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311,000元及本公司於該等期間內已發行股本加權平均股數約404,904,000股及464,063,000股計算。

因本公司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並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323,000元及人民幣9,896,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上升約38%及1%。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233,000元及人民幣1,132,000元，分別較二零零零年同期約增長212%及264%。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世界經濟仍然放緩，海外集成電路產品市場依然疲弱，故此有大量外國產品湧入國內市場加入競爭，做成價格大幅下降。但由於國內集成電路產品需求與國內生產供應量仍然存有大量空間，同時本集團除大部份產品均可取代進口產品外，亦有部份自主開發之產品，故營銷策略比較靈活，因此本集團銷售額仍可維持。

本集團主要產品之一的8K位存儲卡電路在期內仍保持理想銷售但利潤則稍為降低。在漏電保護裝置及電度表市場方面銷量亦有不俗增幅。通訊電子產品銷售亦也有回升。唯汽車電子產品仍受制於市場之強烈競爭，銷量、售價及利潤均有所下降。

於期內本集團推出市場之產品包括有觸摸屏控制電路、智能卡、照明方面等多類產品。此外尚有其他產品接近完成開發及研究階段，並預期於不久將來可推出市場銷售。

本集團屬下位於上海張江軟件園之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華嶺」)已於期內開展業務。華嶺主要提供集成電路測試軟件的開發、集成電路芯片及集成電路產品的測試、探針卡制造、集成電路技術的開發及諮詢等業務。將能大大加強本公司在集成電路產品的研究、開發及測試方面之優勢。但由於籌備花時及業務屬於剛起步階段，因此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在此項投資方面錄得虧損佔約為人民幣663,000元，其中約有人民幣646,000元為前期開辦費用撇消。

未來展望

本集團除已與上海復旦大學聯合成立的復旦大學集成電路工程技術中心及與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合作，聯合建立了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集成電路與系統實驗室外，亦積極尋求新發展。由於本集團於國內市場聲名顯赫，憑藉此優勢，本集團經常接獲若干具備尖端科技及專業知識的公司主動洽商合作機會。董事相信，上述合作機會可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新方向，並且能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故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業務夥伴洽商合作機會，務求符合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於本月十二日發出一份關於配售新H股建議及批授特定授權及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之可能進行主要交易的通函。倘若上述配售事項得以實行，本集團將獲額外資金，進一步鞏固本身於中國市場之地位，藉此擴展業務、節省成本、並且開展新產品之研發及推廣工作。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目標，乃要穩踞中國IC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一大份額，並銳意成為全球首屈一指之ASIC設計公司。為求達成業務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繼續以中國為主要市場及抓緊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所湧現之商機。

董事及監事於股本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之股本內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在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權益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陳曉宏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u>14,420,000</u>	<u>—</u>	<u>—</u>	<u>52,502,060</u>	<u>66,922,060</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丁聖彪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徐樂年先生	—	—	—	865,380	865,380
	<u>—</u>	<u>—</u>	<u>—</u>	<u>14,134,600</u>	<u>14,134,600</u>

附註：

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大學實驗室及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內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的股份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設立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144,230,000	27.80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附註1)	106,730,000	20.57
上海商業投資 (附註2)	95,200,000	18.35

附註：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復旦大學全資擁有的公司。
2. 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在上海商業投資持有的95,200,000股內資股份中，有46,160,000股內資股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34,620,000股內資股由上海商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太平洋商務信託公司持有，另有14,420,000股內資股則由其擁有74.3%權益的附屬公司寧波利榮有限公司持有。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46,16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註冊股本之8.9%。

除上述於「董事及監事於股本中的權益」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登記之任何權益。

保薦人的權益

就創業板上市而言，根據本公司與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中銀國際亞洲已同意按照收取一筆協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直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就中銀國際亞洲所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仕概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0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榮智謙先生及梁天培先生，此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業務目標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招股書內列出之業務目標所提供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